

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- (a) 公眾集會的定義；
- (b) 公眾遊行的定義；
- (c) 未經批准集結的定義；
- (d) 非法集結的定義——

廢除該等定義。

2. 修訂第 3 條(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屬罪行)

(1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任何警務人員不得在公眾地方執行職務時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。”。

(2) 第 3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人”

代以

“警務人員”。

3. 廢除第 4 條(第 3(2)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)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4. 廢除第 5 條(有權要求於公眾地方除去蒙面物品)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5. 修訂第 6 條(罪行的檢控期限)

(1) 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5(3)”。

(2) 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“12”

代以

“24”。